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10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領導五大關鍵潛實力培訓班第01期 學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  | | 身分證號 |  |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學員身分 | （1）□一般 (2)□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原住民  （5）□身心障礙者 （6）□中高齡者  （7）□獨力負擔家計者 （8）□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9）□更生受保護人 （10）□65歲(含)以上者  （11）□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2）□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13）□家庭暴力被害人（14）□其他**：\_\_\_\_\_\_\_\_\_\_**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日間） （夜間）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區市 街 弄 樓 | | | | | | | |
| 服 務 單 位 | 公司名稱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服務部門 | | | (1) □生產、作業與採購、庫存  (2) □行銷、業務與服務  (3) □人力資源發展與總務。  (4) □產品研發、設計；創新與科技  (5) □財務、會計與稅務  (6) □品質管理與保證  (7) □資訊技術與軟硬體應用  (8) □環保、安全及衛生  (9) □法律事務  (10) □未分部門  (11) □其他**：\_\_\_\_\_\_\_\_** | | | | 職　　務 | (1) □基層員工  (2) □基層管理者  (3) □中階管理者  (4) □高階管理者  (5) □負責人  (6) □其他**：\_\_\_\_\_\_\_\_** | | |
| 投保單位名稱 | | | |  | | | | 保險證號 |  | | |
| 最高學歷 | | | | （1）□國中以下（2）□高中（職）（3）□專科（4）□大學  （5）□碩士 （6）□博士 | | | | | | | |
| 畢業狀況 | | | | □畢業 □肄業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科系名稱 |  | | |
| 參訓背景 | | 1.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是（請附企業推薦單）（2）□否  2.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2）□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其他(請說明)  3.結訓後之計畫：  （1）□轉換工作 （2）□留任 （3）□其它：（請說明）  4.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公共行政業  5.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屬中小企業。）  （1）□是（2）□否  6.(1)個人工作年資\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年 | | | | | | | | | |
| 備考 | | 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2.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3.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4. 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以中文正楷簽全名） | | | | | | | | | |